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39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吉兰女士(副主席).....(丹麦)

目录

- 议程项目 114: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 议程项目 116: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议程项目 113: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
- 议程项目 116: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

\* 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的项目。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由于加卢什卡先生(捷克共和国)缺席,副主席 Geelan 女士(丹麦)担任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114: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决议草案 A/C.3/54/L.28/Rev.1,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1. Elliott 女士(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并以提案国的名义介绍决议草案 A/C.3/54/L.28/Rev.1。她说,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和挪威也成为提案国。

2. 该决议草案由四节组成,最后两节基本上与第 53/132 号决议中的相同。由于必须开始会议的筹备工作,因此对第二节作出了重大修订。在第一节中,鉴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及其《行动纲领》需要充分的支助和财政资源,因此请秘书长就如何确保得到所需资源作出具体建议。

#### 议程项目 116: 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决议草案 A/C.3/54/L.53,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 Monroy 女士(墨西哥)以提案国的名义介绍决议草案 A/C.3/54/L.53 时说,应删除第 5 段中“展开”两字。该公约是旨在保护特别脆弱的群体的一项宝贵法律文书;这项公约的生效将是对人权领域现有法律框架的一项重大贡献。在过去一年,孟加拉国和土耳其签署了该公约,墨西哥核准了该公约,塞内加尔加入了该公约;因此,目前公约只需要八项批准书或加入书即开始生效。

#### 议程项目 11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

决议草案 A/C.3/54/L.45,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4.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联合国财务主任提请委员会注意一项事实,即对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进行的审查表明,处理行政和预算事项的趋势日益增加。一些事例是决议草案 A/C.3/54/L.45 第 5 段(b)以及决议草案 A/C.3/54/L.52 第 20 段;将在下文讨论这两段的问题。又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财务主任

及其工作人员愿意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关于该决议规定的程序的有关资料。

5. 主席宣布刚果民主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所罗门群岛愿意成为决议草案 A/C.3/54/L.45 的提案国。

6.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45。

#### 议程项目 116: 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决议草案 A/C.3/54/L.52,题为“国际人权盟约”

7. Funered 女士(瑞典)以提案国的名义发言,宣布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和卢森堡也成为提案国。

8.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52。

#### 议程项目 116: 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4/93、137、216、222 和 Add.1、303、319、336、353、360、386、399 和 Add.1、401、439 和 491)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3/188、302、A/54/330-S/1999/958、A/54/331-S/1999/959、A/54/359、361、365、366、387、A/54/396-S/1999/1000、A/54/409、422、440、465、466、467、482、493 和 499;A/C.3/54/3 和 4)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4/36)

9. Topic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在庆祝四年的和平。然而,鉴于情况复杂,尤其是在讨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的人权问题时,必须客观和公正。

10. 不幸的是,人权委员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声称国际社会未能实现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政治目标并声称这点已得到国际应急小组最新报告的证实。事实上,国际应急小组的报告对执行《代顿协定》的努力作出了评价,并向国际决策者提出了五项重大的政策备选办法。因此,该报告提出了一些问题并提供了一些解决办法,但没有表示

国际社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工作已告失败。只有作出公正的报告才能改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权情况。

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于正在发生的很多积极变化和事态感到鼓舞。可是,尚要进行很大努力。被起诉的一些战争罪犯仍然逍遥法外,而且大约只有 30% 的难民返回。加入欧洲委员会仍然是她本国政府的一项优先目标。她的代表团完全同意国际人权条约为普及、相互有关和相互依存的人权准则和原则的来源。已将《欧洲人权公约》的内容纳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并优先于国内法。此外,她本国政府主持了欧洲联盟《东南欧稳定条约》的签署,这项条约将迈向民主、尊重人权和区域合作的进展列为优先事项,以便将各缔约国纳入欧洲大西洋结构内。

12. **Faetanini 女士**(圣马力诺)说,对话、教育和接受差别是和平之匙,除非改变心态、信仰、价值和态度,不然就无法实现和平。必须确定和改变那些造成暴力、仇恨和不容忍行为的因素。所有文化都含有和平与容忍的信息,每一种传统都包括解决争端的手段。如果忘记或忽略了这些信息和手段,那么重新发现和应用这些信息和手段是一项集体责任。

13. 她支持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他的职称应该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他指出一些宗教往往受到中伤,并错误地与不容忍、歧视、暴力和仇恨行为连在一起。除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外,联合国系统尚未完全充分致力于宗教领域,因此现在应当开展在该领域的活动和开始早该进行的对话。不能够再忽视宗教极端主义这个日益增加的问题了。

14. 她支持不同宗教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并强调必须宣扬容忍与和平共存的最佳做法和例子,以证明不论是种族、宗教、社会或政治差别,不会自动造成仇恨。虽然必须进行新闻宣传运动,以便承认全世界侵犯人权的程度,联合国本身必须发挥一项领导作用,从非暴力及和平共存吸取教训。圣马力诺本身的历史就提供了一个榜样。

15. **Viotti 女士**(巴西)说,尽管特别是在最近取得了重大进展,可是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行为仍然是一项严酷的现实。如何实行法律领域所保障的权利是一项挑战。单是对侵犯人权的行为做出反应是不够的;必须采取预防性行动,方法是根据发展合作、消除贫困和加强负责

维持法治的机构促进人权。国际社会必须通过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支持加强法治。

16. 人们往往忘记人权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普及的。长期的解决办法取决于树立人权、民主与发展之间关系的概念。必须精简人权监测机制。巴西支持人权委员会对这些机制进行的评价进程。专题报告员特别重要,因为他们的任务毫无区别待遇,包括了所有国家,从而避免了政治上的选择性。对于有计划侵犯人权、同谋或当局束手无策的情况,尽管发生政治化的可能,也需要指派特定国家的报告员。应当把有关个别国家的报告看成是加强保护人权的一项贡献。她的代表团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设法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以及为预防冲突的发展权利的重要性。

17. 巴西政府和巴西民间社会全面致力于民主价值和对人权的尊重。在国家人权方案实施三年半之后,已经出现了重大变化,例如在关于酷刑、武器管制和难民地位的立法方面;农业改革;为了使儿童留在学校提供财政奖励;证人保护方案;改进监狱系统等。

18. 巴西巩固了民主并享有经济稳定。巴西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和消除社会上和经济上的排斥行为。然而,巴西承认仍然存在大量不平等和严重的结构问题。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人权机构的对话对巴西的努力提供了必要的支助。巴西期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前来巴西访问。

19.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虽然基本人权不可分割,但是必须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来看待。

20. 1993 年的维也纳人权会议要求通过一项全面和公正的人权做法,避免采取双重标准并考虑到国家、区域、文化和宗教上的具体情况。

21. 《叙利亚宪法》特别重视促进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规定国家机构保障这些权利,同时确保尊重法治、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尊严和保护社会和个人安全。遵守法律和遵守适当法律程序是保障所有叙利亚公民权利的手段。

22. 叙利亚加入了超过 11 项国际人权文书,遵照国际人权标准遵守其承诺。叙利亚公民在政治多元主义和言论自由的范围内行使其民主权利。参与各级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得到保障。所有的民主和公共机构致力于保障社会各部门的人权,包括发展权。妇女在发展中国

发挥一项独特和重大的作用;没有妇女的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增长和繁荣是不可能的。

23. 虽然人权是不可分割的,但某一个国家在人权问题上大唱高调,另一方面却占领属于其他国家的土地。这个国家“被豁免”遵守《联合国宪章》。

24. 通过占领阿拉伯土地,以色列在叙利亚戈兰、黎巴嫩南部、贝卡西部和巴勒斯坦领土推行一项暗杀、毁灭、放逐和残酷对待阿拉伯人民的政策,违反了最基本的人权原则。以色列将维护自己土地和自决权利的阿拉伯人民描绘为恐怖主义分子。以色列的占领部队侵犯了他们的言论自由、行动自由和发展权利。正如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4/325)所重申,人权观察员已证明以色列侵犯了在其占领下生活的人的最基本权利。

25. 纪念1999年10月28日黎巴嫩南部的希阿姆拘留中心关闭是对希阿姆的被拘留者所受的酷刑和非法拘留做法表示反对的一次重要事件。希阿姆已经成为以色列明目张胆地漠视人权的一项标志。由于害怕其侵犯被拘留者权利的行为受到揭露(有些被拘留者已被拘留15年以上),以色列从来不允许外边的人进入该中心。

26. 不得利用人权作为干涉他国内政的借口。各国应避免采取双重标准、对人权采取一种有选择性的做法。他们应当打击种族主义法律和做法,尤其是种族清洗、大规模驱赶和迫使人民流离失所的行为。他们对于包括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在内的基本权利和每天进食的权利不得做出任何区分。他们不得以维护人权为借口,对其他国家的内政使用胁迫和干预。他们应该优先处理侵略和占领罪行等最严重和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

27. **Kuindwa 先生**(肯尼亚)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建立以各国平等和互相尊重为基础的对话,对于实现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作出了值得赞扬的进展。高级专员出色地将他办事处的活动重点重新放在及时采取预防性行动保护人权上。联合国必须考虑到人权的全球范围,并且必须客观、公正和没有选择性。尽管人权是普及和不可分割的,但必须考虑到每一个国家的政治、历史、文化和其他惯例,并且必须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然而,对于一些国家利用人权作为执行外

交政策和发展合作的武器这种对抗行为必须加以否决。

28. 为了加强公众对基本人权和自由的认识,肯尼亚设立了一个独立自主的常设人权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具有充分的权力对政府官员涉嫌违反或滥用权利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且负有教育公众了解人权问题的主要责任。这个常设委员会是处理人权问题的一些关键部门几个协商机制之一,肯尼亚政府将依靠这些机制作出透明的政策决定。

29. **Bivero 先生**(委内瑞拉)说,这是委内瑞拉首次能够就委内瑞拉重大的人权事态发展向国际社会提出报告。此刻在民主拟订新宪法的基础上正在进行深刻的政治和体制复兴,目前的政府将促进和维持国内外的人权作为它的一项基本政治目标和高度优先事项。确保人权普及和不可分割、尊重人的尊严、人人一律充分行使权利和自由以及社会正义是委内瑞拉对法治国家的一项固有概念,目的是在人民当中建立真正的人权文化。

30. 尊重人权和发展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和机构与发展分享民主制是息息相关的。

31. 委内瑞拉的宪法草案包括了国际法近年来发展的新的人权概念,符合社会正义的利益和遵守它批准的国际文书。国民议会通过了一套有关人权的宪法条文,载有惩治官员侵害人权和赔偿受害者的条款;规定只有一般法院才有权审判侵犯人权的案件并限制军事司法的范围;对国际条约给予宪法的等级,因而可以直接加以援引;废除死刑;建立监察员办公室;承认人权教育和信息在民主制中的重要性。委内瑞拉正在设立机制处理逍遥法外、酷刑和被迫失踪的问题以及保护社会上脆弱的群体;训练保安部队尊重人权;改革监狱制度。

32. 在国际舞台上,委内瑞拉签署了所有基本人权文书并帮助进一步发展国际人权司法。委内瑞拉支持多边人权监测机制并打开大门欢迎联合国官员实地访问和接受个人和群体的正式控诉。可是,委内瑞拉认为,任何国家单方面监测国家人权情况并在国际机构上使评价政治化的企图是非法并产生相反效果的。

33. **Zackheos 先生**(塞浦路斯)关于分项目116(b)和(c)发言时说,主导可能进入下一个世纪的关于人权讨论的主要议题之一可能是逍遥法外问题。塞浦路斯坚决支持尽早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以便追究政府官员和私人的行为。

34. 对全体人民犯下罪行的逍遥法外明显案例之一是土耳其 1974 年入侵塞浦路斯并军事占领塞浦路斯几达 40% 的领土。超过四分之一世纪以来,相继的土耳其政府阻挠联合国和国际上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努力,从而证明逍遥法外可以满足分裂主义的目的。欧洲委员会的欧洲人权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的一项裁决中认为土耳其严重侵犯塞浦路斯人权和继续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的一些条款的罪名成立。

35. 关于剥夺沦为难民的三分之一塞浦路斯居民的财产权和返回权,占领国以及其在塞浦路斯扶植的分裂主义实体不但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很多决议体现的国际社会的裁定和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对土耳其作出的判决,还继续武力防止成千上万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同时,为了蓄意改变塞浦路斯岛的人口结构,土耳其正在有计划地将成千上万的土耳其移民送到被占领领土到处定居。

36. 未能对失踪人士作出交待这个人道主义问题尚未解决。塞浦路斯呼吁土耳其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决议,允许大会 1981 年设立的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恢复工作。

37. 仍然住在被占领区的人数不断减少的希族塞浦路斯人和马龙派塞浦路斯人的教育机会、行动自由、财产权和宗教习俗受到严重限制,并一般生活在充满敌意的环境中;这点已得到欧洲人权委员会的证实。除了改变被占领区的历史名称外,土耳其还蓄意破坏和掠夺被占领区的基督教文化遗产,明显地意图铲除土耳其人以外的人民的历史存在。消除基于宗教的一切形式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正确地将土耳其的政策定性为一种基于宗教的不容忍。

38. 依照安全理事会最近在第 1250(1999)号决议中的要求、进行全面谈判达成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希望再度破灭。土耳其方面进行谈判的条件不能接受,尤其是他们要求承认变相的国家和塞浦路斯存在所谓的“两个国家”以及要求采取邦联的解决办法,迫使塞浦路斯人民继续受到非法占领和剥夺他们的人权。

39. **Issa 先生**(黎巴嫩)说,尊重人权是国家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黎巴嫩通过儿童义务教育制度保障教育权利和通过其为监督妇女事务而设立的国家委员会保障妇女权利。黎巴嫩制订了立法打击麻醉药品的祸害,并保障工人组织工会及和平集会的权利。黎巴嫩最

近加入了一些在这方面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

40. 男女的工作权利均得到保障,而所有公民一律享有言论、表达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公民可以自由组织政党和群体。通过健康保险计划和社会安全制度,国家保障公民的健康和社会服务权利。

41. 黎巴嫩自 1972 年起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自 1971 年起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黎巴嫩向家庭和公民提供社会服务,并监测福利和人道主义协会的活动,同时着重脆弱的人、残疾人和穷人。

42. 黎巴嫩坚决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决定,即为 2000 年编写一份着重人权的人的发展报告。

43. 由于以色列占领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黎巴嫩人民的人权长期受到侵犯。以色列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彻底和无条件地从黎巴嫩领土撤出。

44. 不能忽视以色列在人权问题上一直拒绝与联合国合作的态度。如 A/54/188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的说明指出,以色列没有回应 1999 年 6 月 28 日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和贝卡西部人权情况的普通照会。黎巴嫩代表团希望能够把该文件的题目改为“以色列占领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造成的人权情况”。

45. 他的代表团想知道,对于以色列在人权问题上的不合作态度(例如强迫征召年青人参加所谓的南黎巴嫩军),联合国是否满意;是否继续拘留黎巴嫩犯人,侵犯他们最基本的人权。黎巴嫩代表团不知道国际舆论对一名以色列法官认为可以合法利用这些犯人作为一套“谈判筹码”的最近一项决定有何反应并怀疑这种决定是否符合国际法准则。

46. 以色列不但没有从黎巴嫩撤出,还加强其战争行动,在 1999 年 6 月发动空袭,摧毁了电力设施和桥梁,使黎巴嫩其余地区与被占领区隔绝起来。他的代表团不知道为什么发动这些攻击,尤其是正当黎巴嫩正在要求公正和全面的和平解决时。他不知道以色列是否意图攻击黎巴嫩抵抗部队,这些部队的唯一目的是抗击以色列的非法占领。他不知道以色列为什么这么决心要威胁黎巴嫩人民,迫使他们逃离家园和摧毁他们的财产及作物。以色列的一再侵略行为正在剥夺黎巴嫩人民在自

己国家生活和养育家庭的权利。在 A/53/677 号文件所载的 1998 年 11 月 18 日黎巴嫩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可以找到进一步的详细情况。

47. 黎巴嫩的最大希望是取得全面的和平解决,以保障本区域的发展和稳定并结束战争。

48. **Win 先生**(缅甸)认为,因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迫使几个会员国受到比其他会员国更多的审查造成一种使人误解的印象,以为只有这几个国家不符合标准,而没有受到审查的国家的人权记录无可挑剔。这种有选择性和虚伪地把人打成罪犯的行为使很多其他犯有类似侵权行为的国家丝毫无损。

49. 委员会内关于缅甸的讨论——以及关于缅甸的每年决议的重点从单纯的表达关注逐步转移到公开要求采取政治措施——这两点证明有人利用指控为实行内部政治改革施加压力。作为国际大家庭负责任的一员,缅甸同意国际社会对人权的正当关注,同意各国政府必须保障公民的权利。然而,为了执行这项任务,必须向为维持经济发展进程而奋斗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援助,而不是竟相对它们加以有偏见的批评。

50. 政治动乱一触即发、内战的悲剧马上发生这些可怕的预测并没有实现;事实上,缅甸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对缅甸局势进行客观的评价就可以了解到,缅甸经过半世纪的武装叛乱之后已恢复稳定。如果发生任何侵犯人权的情况,都不能代表政府的政策,因为缅甸政府坚决致力于促进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及社会权利。缅甸接待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视察其监狱情况的一个代表团的访问以及联合国特使、欧洲和其他国际人权官员的访问。此外,1999 年初暂停适用殖民主义时代立法中的违法条款。

51. 缅甸当前政治进程的最终目标是逐步建立一个具备以市场为主导的经济的、和平与稳定的民主制。然而,由于一个世纪的殖民主义统治遗留下来的内部冲突,必须一步一步地走向新的社会经济秩序,以维持稳定。在建立民主机构的基础之前,首先必须建立和平与安全。移交权力的外部要求和反对势力的内部勾结拖延了改革和起草新宪法的速度。

52. 必须让宪法经常发挥其作用。缅甸政府认为,国民大会是各族人民、政党、法律专家、军人和社会其他部门的代表能够参与全面对话的唯一论坛。把唯一的权力交给政党只会造成内乱并扼杀社会的经济改革及发展。

53. 一旦通过宪法保障群体和整个国家的利益并确保联邦内的各省和区域的独立自主,政府就能够将权力移交给一个依照新《宪法》规定选出的新政府。同时,缅甸正在逐步迈向其政治目标,方法是为一个适合其传统和文化的健康的民主制做好准备;民主制将通过和平演变而不是通过翻天覆地的革命生根。虽然有些遥远的国家表现出孤立缅甸的敌对意图,可是与任何区域的所有国家友好继续是缅甸的政策。联合国的人道主义目标应当是提高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标准,不能要求不惜任何代价一夜之间进行政治改革。政治改革必定到来,不仅是由于外来压力,而且是由于认为这样做对人民是恰当的。

54. **Ogurts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政府对人权的立场并没有改变;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而保护人权是各国的一项极为重要的职能。白俄罗斯政府认为民主是充分实现人权的基本条件之一。关于一个年轻独立的国家的民主和政治改革速度的问题,白俄罗斯政府的立场是作出前后一致的、稳步的进展。这项政策证明是正确的,因为白俄罗斯是少数避免了社会、民族或宗教冲突并维持和平与国内安宁的后苏维埃国家之一。

55. 在过去两年,白俄罗斯议会通过了一些重大法律,例如《民法》和关于集会、会议、示威和游行的一项法令。对于关于新闻和其他大众传媒、法律专业和司法制度的法律作出了重大修改。正在完成关于刑法草案和刑事诉讼法草案以及工会法修正案的工作。正在草拟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监狱制度和精神病人权利的监察员法律。

56. 白俄罗斯政府对于欧洲组织,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向白俄罗斯议会提供的咨询援助表示感激。让白俄罗斯立法人员了解欧洲立法经验非常有用。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在人权领域发展区域合作和条约基础是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等普及文书目标的一项非常有效的手段。

57. 白俄罗斯正在建立一个开放的社会,并且正在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白俄罗斯全面参与所有基本的国际人权条约,并认为履行其义务是一项首要优先事项。同时,国际社会确保毫无区别地遵守人权的集体责任不能允许任何双重标准。利用人权问题作为促进政治利益的手段违背《国际人权法案》的精神和内容。

58. 普及尊重人权是一项必须通过整个国际社会根据国际团结、合作与合伙关系作出集体努力而达到的目标。这项目标必须是确定和消除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所在。只有根据公开对话和密切合作的积极和平衡的做法才能达成改进；这项做法应当成为联合国及其人权机制工作的基础。

59. 为了执行大会第 53/153 号决议,白俄罗斯政府核准了一项国家促进人权教育计划,向公众提供关于基本的国际文书的广泛资料以及在各级教育学习这些文书。

60. 1998 年,白俄罗斯加入了独立国家联合体人权公约,加入之后该项文书开始生效。正在拟订一项保护公民权利国家行动纲领。

61. 白俄罗斯支持改革并精简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工作的措施。

62. **Kim S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人权问题染上了浓厚的政治色彩,目前已被利用作为实现霸权野心的手段。某些国家和国家集团利用他们的支配地位将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强加于其他制度不同的国家,并对“不服从的”国家使用胁迫性措施、甚至使用军事力量。

63. 以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干预为借口使用武力导致成千上万的死亡并使数百万人沦为难民。此外,在实行人权方面使用双重标准的行径侵犯了独立国家的主权。大国及其盟国作为仲裁人而小国仅因为它们坚持自己的理想和传统,就被打成人权侵犯者。

64. 他的代表团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各国和各国人民的独立与平等,并吁请国际社会采取更坚决的措施防止某些国家侵犯其他国家主权的企图。独立和主权对于个人和国家都是必要的,因此,侵犯一个国家的主权就是侵犯人权。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应着重防止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并确保在实行人权方面保持公正。

6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贯推行的政策是力求动员公民参与政治、经济及文化生活、改善自己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并确保他们享有人权,尽管国家最近发生的经济问题。然而,外来压力和军事威胁继续危害居民的政治权利并妨碍他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他的政府通过抗拒来自国外的胁迫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

66. **Vaidik 先生**(印度)认为,人权领域的很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讨论的题目只涉及发展中国家;包括一些免费提供的意见;以牺牲议题为代价为报告的作者宣传;

因此超越了他们的职权范围。一些报告甚至主张干涉他国内政。尽管资源短缺,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不断延长,主要是由于有预算外捐款。印度认为,现在是审查这些任务期限涉及的政治问题的时机了。

67. 印度政府同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看法,即人权不能成为殖民主义的新手段。必须向她的办事处提供充分的资源,使她能够独立自主地履行任务,不必受到对预算外资源施加的限制。高级专员办事处从一般方案预算只获得 1,300 万美元这点可以说明为什么报告常常似乎推动有限的而且常常是政治性的议程。此外,该办事处的活动重点应当从目前监测和预防转移到促进人权上。

68. 印度代表团对于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临时报告(A/54/386)的一些章节表示失望。必须明察事理,不能把孤立的滥权事件的报告看成是有计划或盛行的滥权形式。此外,必须对反社会分子所犯的暴力和侵权行为与政府推动、允许或容忍的暴力或侵权行为加以区分;除非得到政府的教唆或纵容,不然不能把罪犯所犯的罪行推给政府。

69. 第 62 段包括了一系列针对印度的不实指控并且证明只认识到印度实际情况的一点皮毛。认为政府制订一项印度教政策是一种歪曲,因为《宪法》不允许政府提倡任何特定宗教的政策。认为印度教群体由于基督教少数对印度人的影响而肆意攻击基督教少数,这个概念意味到基督教徒和印度人之间的区分——好像暗示印度的基督教徒不是印度人——这点表现了对印度的一种惊人的无知。此外,影响印度少数民族的个人地位法体现了这些少数民族的愿望,并且是在得到他们的同意下拟定的。殉夫自焚 - 寡妇自焚的习俗已经不存在几十年;十年前发生的一种自焚事件引起舆论哗然。

70. 认为当局没有对针对基督教徒的暴力行为采取明确行动的说法令人惊奇,因为报告第 89 段详细报导了印度政府的反应,包括采取行动将罪犯绳之以法。印度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民主国家,印度政府不容许任何破坏其社会和政治制度所依靠的多元根基的企图。印度政府不允许或其他人采取任何行动分裂宗教群体或族裔群体;也不能接受毫无根据的批评。

71. 虽然印度代表团认为 A/54/360 号文件公平地评价了人权与大规模逃亡之间的关系,可是却忽略了某些方面。虽然大规模逃亡不一定是由于侵犯人权而引起,剥夺人权通常伴随大规模逃亡。尽管不一定是故意的,但

在政府-或较常见的非国家行动者-挑起大规模逃亡时,就发生这种侵权行为。在流离失所或难民人口中,由于法律和正常情况往往瓦解,也可能发生这种侵犯人权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东道国政府也无能为力。大量外国难民突然抵达引起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有时候伴随东道国居民中侵犯人权的情况,这些人口有时候也给从自己的领土中排挤出来。东道国政府有时候必须在照顾本国居民的需要和照顾难民中作出选择。

72. 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A/54/336),他注意到除了少数例外情况外,发达国家尚未成立这种机构。然而,印度却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贱民和不可接触部落问题国家委员会、国家妇女委员会、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和国家落后阶级委员会,包括了整个人权范围。关于发展权的报告(A/54/319)适当地强调了发展权的重要性,将这项权利放在与个人权利等同的地位。然而,开发计划署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对个人权利的重视超过发展权。

73. 虽然印度政府一般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情况的工作,可是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A/54/422)应当把鸦片罂粟种植、恐怖主义、基要主义的输出以及侵犯人权的行为之间的关系联接起来。同样地,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报告(A/54/439)应当更加深入并将事实更新。

74. 最后,必须从印度希望在主权范围内选择本国的道路和使人民摆脱贫穷这个背景来审议印度政府的评论。

75. **Napoli 女士**(欧洲委员会观察员)关于项目 116(b)发言时说,在 1995 年即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头一年,欧洲联盟提供了 1 000 万美元用于民主教育和培训。1998 年,欧洲联盟拨出 4 000 万美元用于人权项目,重点是教育和培训。另一关键的支助领域是培训主管人权保护工作的官员,其中包括法官、律师、公务员、警察和保安部队。

76. 欧洲联盟对十年目标的最重要贡献是与十五家大学(每一成员国一家)配合设立了欧洲人权与民主化硕士学位。这是世界上关于国际人权的唯一的研究生课程,这个独特的学位集中了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学生、学者和专家。这个课程将人权、民主、和平与发展问题连在一起,并分成两期:在第一期期间,来自参与大学的学者在意大利威尼斯提供密集培训;在第二期期间,学生被分配到十五间大学中的一间大学的研究中心。来

自不同背景的学生就人权问题交换观点和看法;作为研究课程的一部分,他们得到实地培训,并在中小学教导人权课程。

77. 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获得欧洲硕士学位课程培训的学员现在可以向全世界传播人权信息。1999 年 5 月,她与硕士课程主任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其中规定与她的办事处合作并计划办事处尽量征聘毕业生参与其业务活动。这个获得国际人权社会广泛认可的硕士课程是一些机构、学术界和政府当局共同努力的成果。欧洲联盟议会提供了财政支助,而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张这个课程继续开办下去。虽然应当将促进人权作为日常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式的人权教育是该进程的一个基本成分。

78. **Amorim 女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回顾,教科文组织自建立以来即致力于执行树立标准的文书,以促进和保护在其职权范围内的那些部分的人权。在这方面,她欢迎通过了教科文组织倡议的大会第 53/243 号决议,其中载有《和平文化行动纲领宣言》。《行动纲领》载有灌输和平文化的广泛目标和战略。

79. 科学和技术进步产生了新的挑战,针对生物技术方面的进步及其对人权可能产生的影响,教科文组织大会在 1997 年 11 月通过了《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这项宣言得到大会第 53/152 号决议的核可。

80. 在人权教育领域,教科文组织在非洲、亚洲、欧洲及拉丁美洲 27 个国家设立了 30 个有关人权、民主与和平的讲座,以促进一项研究、培训和信息活动的综合系统和便利研究人员与教师之间的区域合作。

81. 近年来,常常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密切合作下,教科文组织着重三个领域: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的人权教育能力;以几种语文制订人权教育材料,包括学校手册以及可以通过互联网取得的书目和数据库;教科文组织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召开的人权研究所主任年度会议。最近的一次会议在 1999 年 9 月举行,有很多人权研究所和教科文组织的讲座派代表出席,会议的讨论重点是国家人权教育战略;和平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在各研究所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络系统。

82. 最后,她提请注意 A/54/137 号文件,其中载有教科文组织大会宣布 8 月 23 日为贩卖黑奴及其废除的国际纪念日的决议。决议呼吁所有会员国参加该纪念日。

83. 主席说有些代表表示希望对上次会议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因此,她请这些代表行使答辩权。

84. **Al-Sudairy 先生**(沙特阿拉伯)对芬兰以欧洲联盟有名义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欧洲联盟没有设法了解沙特阿拉伯的宗教和文化,继续批评沙特阿拉伯。欧洲联盟对伊斯兰宗教法的攻击到头来只会加剧分裂。

85. 沙特阿拉伯是用伊斯兰教法作为人类价值的最高表达,同时维护对人类正义的尊重。阿拉伯伦理标准禁止侵犯人权。沙特阿拉伯政府和社会对妇女给予重要的作用,有时候甚至比男子更重要,因为依照伊斯兰教法保障妇女在家庭、工作和教育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沙特阿拉伯公民为穆斯林,而非公民则遵守国家生效的法律。沙特阿拉伯尊重家庭的隐私和不可侵犯原则,这是其《宪法》所规定的原则。只要行为不违反国家的一般习俗和法律,政府不干涉个人在家庭内的私生活。

86. 沙特阿拉伯政府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在必须维护人权与必须确保遵守法律、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以及他人权利和自由之间取得平衡。此外,住在其他国家的穆斯林必须遵守伊斯兰教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尤其是在离婚、继承、养育儿女和个人地位方面。

87. 沙特阿拉伯加入了三项主要的人权文书,并且正在为了准备加入审查其他一些文书。欧洲联盟的指控完全主观,根据的是某些来源提供的不实资料,其目的是玷污沙特阿拉伯的名誉和破坏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积极关系。

88.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于芬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就世界上人权状况所作的发言、尤其是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发言表示惊讶。阿尔及利亚正在致力于真正的民主化进程和促进权力和自由,因此,值得不同的对待。阿尔及利亚国内的政治、安全和人权状况已逐步好转,不应再成为其欧洲伙伴(阿尔及利亚希望加强与这些伙伴的合作)或世界上其他地区伙伴的关注对象。

89. 作为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阿尔及利亚从来没有不遵守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阿尔及利亚一向及时向联合国机构提交报告并适当地满足了报告员提出的资料要求。阿尔及利亚选择了拥抱民主,因为这是阿尔及利亚人民最崇高的选择,不是为了吸引某些当事方的善意或谴责另一些当事方。阿尔及利亚将继续明

朗地和按照自己的步伐努力树立尊重人权的和平、融洽和真正民主的文化。根据这种精神,阿尔及利亚总统邀请了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代表访问阿尔及利亚,并邀请非洲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初于阿尔及尔举行其下一届会议。此外,阿尔及利亚政府表示愿意担任非政府人权组织南-北会议的东道国。在人权问题上,阿尔及利亚没有什么要隐瞒的。

90. **Ramli 女士**(马来西亚)对芬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和对加拿大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欧洲联盟不必担心马来西亚的和平集会权利和言论及见解自由,因为《宪法》保障这些权利。然而,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体现毫无节制的彻底自由可能造成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盟约》认识到必须颁布打击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法律。因此,欧洲联盟在这方面对马来西亚的批评是不合理的。

91. 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加拿大关于控制媒体和使用司法机关压制见解和言论自由的评论是指对一名加拿大记者因蔑视马来西亚高等法院而交付审判的案件。该名记者写了一篇文章对马来西亚的司法制度的尊严提出疑问。由于他拒不透露在该案件中的直接个人利益,被判蔑视法庭罪。

92. 欧洲联盟就安瓦尔·易卜拉欣的审判案件对马来西亚的法治造谣中伤。马来西亚的法院纯然是执行马来西亚立法机关制订的法律而已。易卜拉欣先生的审判是马来西亚历史上最长的审判之一,证明在作出裁决时采取谨慎态度,同时易卜拉欣先生利用了制度中最优秀的律师。

93. 马来西亚理解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半马来西亚政府不能指示马来西亚法庭或有关当事方接受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由于案件涉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问题,情况尤其是这样。任何政府均无权指挥马来西亚法庭。这种决定只能由法庭本身作出。

94. **Ahmed 女士**(苏丹)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尽管苏丹代表团赞赏加拿大认识到苏丹的绑架问题,但坚决否定将绑架定性为奴隶制。加拿大外交部长 1999 年 9 月就非洲冲突的根源向安全理事会发言期间作出了类似的指控。当时,苏丹外交部长对加拿大政府作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深表惊讶,尤其是因为加拿大在苏丹没有驻地外交人员。苏丹政府已邀请加拿大派出一个事实调查团到苏丹核实这些指控。他认为,加拿大政府在作出进

一步指控之前,本应等待这种访问的结果。加拿大的行动使人怀疑他是否真心愿意帮助苏丹促进人权。

95. 苏丹代表团喜见欧洲联盟注意到了苏丹在人权领域的积极事态发展,并期待彼此之间不久在喀土穆进行的对话。这次对话应当提供机会来讨论欧洲联盟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提到的侵权行为。

96. **Choe Myong Na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时坚决否定芬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对他的国家作出的批评,他认为这些批评是歪曲和挑衅,并且是欧洲联盟将其价值观念强加于其他国家的一种虚伪的企图。针对一些敌对势力企图孤立他的国家和使用《盟约》为他们的行为辩护,他维护他的政府退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主权权利。

97. 他的代表团也相信透明度;可是欧洲联盟,包括大众媒体忽视自身赤裸裸的人权问题,对于其盟国、包括一个超级大国的侵权行为保持缄默态度,目的是为了讨好这个超级大国并对小国施加压力。欧洲联盟的行动似乎表示它相信“强权就是真理”的格言。

98. 他说欧洲联盟常常把发展中国家说成民主落后,可是他不知道为什么欧洲联盟没有认识到他本身的民主和繁荣是以前殖民地的牺牲为代价而赢得的;妨碍发展中国家人权的经济社会问题的根源所在是这些国家在殖民主义时期进行的掠夺行为。

99. 他又坚决否定加拿大代表作出的批评,因为加拿大的代表的行动毫无原则,卑躬屈膝地模仿他的主子的行为,妨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援助并设法破坏其社会制度。

100. **Moniaga 先生**(印度尼西亚)对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和加拿大代表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时强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不能接受一些意见,因为这些意见似乎预先确定或预先判断目前对东帝汶境内涉嫌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调查的结果。他说,东帝汶和西帝汶的人道主义情况已大为好转,主要归功于印度尼西亚在国际机构的合作下进行的人道主义行动。

101. 印度尼西亚不顾经济困难正在拨出越来越多的资源协助流离失所者。1999年10月,印度尼西亚就东帝汶的情况与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包括一项逃离者的遣返方案。在签订了该备忘录之后,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安排航班遣返

那些愿意返回家园的人。事实上越来越多的人能够返回家园。然而,他强调这种遣返完全是自愿的。

102. 关于亚齐的情况,他指出印度尼西亚总统正在确立争取和平解决该省的动乱并明确表明任何人一经发现侵犯人权,一定受到惩治。关于安汶的情况,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了措施制止部族和种族暴力行为,并成立了一个由副总统主持的论坛,促进争端群体之间的对话。此外,还部署了军队防止暴力升级,制止冲突和恢复治安。

103. 他衷心地希望新的资料能够让成员更公平地评价情况,从而帮助促进合作。

104. **Mekdad 先生**(叙利亚)对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尤其是考虑到叙利亚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联系,叙利亚代表团对欧洲联盟关于叙利亚所作的评论表示惊讶。叙利亚政府与欧洲联盟是进行中的一场对话的伙伴,而且叙利亚对发展并深化与欧洲联盟的关系给予优先。

105. 叙利亚根据其《宪法》和通过实行法治保障公民权利。司法机关独立是确保这些权利和加强法院执法能力的关键。《宪法》保障社会和个人得到保护。任何人均不得受到任意拘捕或拘留,并保证人人享有自我辩护权利。

106. 监狱情况比得上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其他国家。法律禁止虐待监犯,在这方面最近有些监狱官员受到检控。监犯获得良好的保健,如果有人道主义需要,还获得特别待遇。他们享有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叙利亚的监狱是改造机构,一些监犯在服刑期间获得大学学位。

107. 《宪法》保障叙利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所有逮捕、审判和判刑遵守适当的法律程序。叙利亚唯一的要求是叙利亚尊重别的司法制度,因此,别的司法制度也应尊重叙利亚的司法制度。事实上,几个国际人权组织近年来访问了叙利亚,称赞叙利亚司法制度的成就。

108. 不得利用人权达到政治目的,这点是极为重要的。一些所谓的人权捍卫者对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外国占领和大规模灭绝种族行为视而不见,对这种行为反应软弱,表示遗憾和悲伤。他们最好还是处理他们自己国家内的失业、种族歧视、仇外、毒品和无家可归祸害等问题。

109.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他对欧洲联盟、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代表表示失望,因为他们不厌其烦地评价伊朗的人权情况。这种消极态度是欧洲联盟政府和美国政府的一些重要部门的典型态度,他们只利用道德原因促进他们本身的议程。目前伊朗国内的言论自由不可否认地超过以前,他注意到《基督教科学箴言报》杂志最近指出伊朗新闻出版物数字增加了三倍,代表了广泛的政治流派。

110. 关于最近的学生示威,他说伊朗政府维护学生表达他们意见的权利,谴责突然袭击他们宿舍的行为,对肇事者提出控诉并开除德黑兰的警察指挥官及其他警务官员。关于死刑问题,伊朗代表团强调,伊朗人民有权选择最适合他们的法律制度,其他人怀疑这项权力是不能接受的。

111. 在宗教自由领域,他指出,基督教徒、犹太教徒、琐罗亚斯德教徒和其他教徒自由信奉自己的宗教,不受伊朗政府的干涉。另一些宗教尽管在人口中的比例很小,但在伊朗议会中享有与穆斯林相同的代表权。相反的是,他注意到最近欧洲关于穆斯林女生在学校带头巾一事发生争论。

112. 他回顾委员会在 1999 年 10 月讨论种族主义和仇外问题时,美国代表曾说下次的世界会议不应面对不愉快的过去或目前的做法念念不忘,而应当突出最佳的做法,以就这些问题取得进展。他认为美国在歧视和偏见领域的记录绝非模范,然而却急不及待地就相同的失误攻击别人。他对这种双重标准感到悲痛,但还是同意美国代表的说法,即认为世界会议确实应当以最佳做法为重点,而不是指责别人。

113. **Nteturuye 先生**(布隆迪)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布隆迪政府并不是在武力驱赶人口,而纯粹是设法暂时将他们集中起来,防止无辜者夹在军队和判乱份子之间。没有人被迫移居;事实上居民希望移居,但是不敢公开这么说,因为害怕受到折磨他们的恐怖主义部队的报复。他说,欧洲联盟的立场相当矛盾:如果布隆迪政府不采取行动保护这些居民,欧洲联盟肯定加以抨击。

114. 布隆迪政府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对人道主义人员安全表示的关注并且正在设法加强他们的安全。到 1999 年 11 月底,对谋害两名联合国工作人员事件进行调查的一个特别委员会将完成其报告,会把报告结果通知当局以及联合国。

115. 他欢迎欧洲联盟承认布隆迪在改进司法制度方面作出的进展,尤其是正在进行中的改革,包括修订在 2000 年开始生效的《刑法》。他又指出,如关于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超过 1 500 人正在得到当地律师和外国律师的法律援助,这点证明辩护权得到保障。

下午 6 时 35 分散会